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俊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俊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林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1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危
21 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
22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
23 復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
24 行、犯罪之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歆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俊成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成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一帶工地，飲用罐裝啤酒4罐，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遭後方由簡國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追撞，簡國明因此受有鼻樑、下嘴唇挫傷，腹部不適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警據報到場處理，並依規定對林俊成實施酒精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國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檢察官 鄭芸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胡雅婷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